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用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 2022 年

第三季度报告事项。

二、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建工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增加 2022 年度利润 1961.73 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徐金梧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 王爱国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 马建春

2022年12月29日